

中国古代婚俗文化

神州文化集成丛书

向仍旦 著

新华出版社



神州文化集成

中国古代 婚俗文化

向仍旦 著

新华出版社

神州文化集成

京新登字 110 号

神州文化集成丛书
中国古代婚俗文化
向仍旦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印刷公司监制
北京志诚文字图像处理新技术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顺义李史山胶印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插页2张 94,000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 5011 2144 3/G·795

定价:7.00元(软精)

2.55元(平)

序

季羨林

最近几年来,有关方面的人士提出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口号,立即得到了全体中国人民,甚至海外华人和华裔的同声赞扬和热诚响应,足证这个口号提到了人们的心坎上,是完全正确而且及时的。

根据过去的经验,所有正确的口号都必须落实到行动上,才算有效。因此,我们中国文化书院的同仁们和中国华诚集团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李生泉同志等,爱国不敢后人,也想尽上自己的绵薄,为这宏伟的盛举增砖添瓦,几经酝酿磋商,发起了这项《神州文化集成》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这中间也得到了新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计划先出一百本,并将配以电视录像。读者与观者,不限于大陆上的同胞,也包括大陆以外的华人和华裔;台湾在内,自不在话下;我们甚至想象,连在历史上同中国文化交流密切的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也都包括在里面。至于这个范围以外的世界上所有想了解中国文化的国家,如果对我们的丛书和影

视也感兴趣，我们当然也衷心欢迎。“韩信将兵，多多益善”，这就是我们的期望。

抱着这种想法和期望，我们开始了组稿活动。在较短的期间内，我们约请了一些国内学有专长的老中青年的学者，承担各书撰写的任务。尽管有不少学者工作十分繁忙，但是一听到我们发起的宗旨，无不慨然应允。为了保证著作质量，我们规定了严格的审稿制度。谁也没有“特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弘扬我们先民留下来的优秀文化。这一点，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告诉我们的读者和观众。

《神州文化集成》丛书最初我们想定名为《神州文化精华》或者《精粹》。但是有的同志认为，从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点上来看，我们中华文化，不管有多么光辉灿烂，不管对全人类做出了多么巨大的贡献，它同任何时代的任何国家的文化一样，并不可能完全都是精华。我们的丛书中也介绍了一些非介绍不行的反映中国特殊文化的现象，它也许谈不上什么精华，但也绝非“毒品”，它似乎是中性的，绝对无害，也许还有点益处，它能增强国外读者和观者对中国的全面了解。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把本丛书命名为《集成》。

我们的丛书虽然冠以“神州”，但是我们考虑问题的视野却绝不限于神州。

最近几年来，我经常考虑一些有关文化的问题。如果说我的考虑有什么特点的话，那就是，我并不围

于神州这一个地区,也不限于当前这一个时代。我收藏着一方清代浙派大家陈曼生刻的图章,其文曰“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这完全符合我的精神。我于文化问题绝非内行里手,我也不装出这番模样。但是,我看到了一些东西,想到了一些东西,我不愿意妄自菲薄,也不愿意敝帚自珍,于是就写了一些短文,在不同的座谈会上也做了几次发言。得到的反应多是肯定的。连一些外国学者也不例外。这当然增强了我进一步探讨的信心。

我觉得,我们过去谈论中国文化,往往就事论事,只就中国论中国,只就眼前论中国。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像瞎子摸象一样,摸不到全貌,摸不到真相。经过我多年的思考,我认为,从人类整个历史来看,全世界人民共创造出来了四个大的文化体系。所谓“大”指的是历史悠久、影响广被、至今仍然存在的文化体系。拿这个标准来衡量,我发现了只有四个:中国、印度、伊斯兰和欧美。其中前三个属于东方文化范畴,第四个属于西方。东西两大体系,有相同之处,也有相异之处,相异者更为突出。据我个人的看法,关键在于思维方式:东方综合,西方分析。所谓“分析”,比较科学一点的说法是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许多部分,越分越细。这有其优点:比较深入地观察了事物的本质。但也有其缺点:往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所谓“综合”就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联成一气,使之变为一个统一的整

体,强调事物的普遍联系,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普遍联系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它完全符合唯物辩证法。

我浅见所及,东西文化的根本差异即在于此。

中国文化是东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了解中国文化,必须了解东方文化;而要想了解东方文化,必须了解中国文化。东方文化和中国文化,了解必须同时并进,相互对照,相互比较,初时较粗,后来渐细,螺旋上升,终至豁然。

我想先从医药中举一例子。人们都知道,西医和中医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的历史背景完全不同,发展过程也完全不同,因此,诊断、处方、药材等等都不一样。最明显的差别是大家所熟知的:西医常常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中医则往往是头痛医脚,比如针灸的穴位就是如此。提高到思维方式来看,中医比西医更注重普遍联系,注意整体观念。

再拿语言文字来作一个例子。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特别是那一些最古老的如吠陀语和梵文等等,形态变化异常复杂,只看一个词儿,就能判定它的含义。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只看单独一个词儿,你就不敢判定它的含义,必须把它放在一个词组中或句子中,它的含义才能判定。使用惯了这种语言的中国人,特别是汉族,在潜意识里就习惯于普遍联系,习惯于整体观念。

再如绘画,中西也是不相同的。许多学者,比如申

小龙先生等，认为西画是“焦点透视”，中国画是“散点透视”。你看一幅中国山水画，可以步步走，面面观，“景内走动”，没有一个固定的焦点。申小龙还引用了李约瑟和普利高津的意见，认为汉民族有有机整体思维方式。

从上面几个简单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中国文化的特点。约而言之，这个特点可以归纳为普遍联系和整体观念。从“科学主义”的观点上来看，这未免有点模糊，但是这个“模糊”却绝非通常所谓的“不清不楚”，而是有比较严格的科学含义，它强调的正是普遍联系。这同我上面讲的东方文化的思维方式是“综合”，是完全一致的。

我的这一点想法，颇得到一些学人的赞同。在北京召开的“东方文化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我讲了我的看法。会议结束以后，一位日本大学教授专程来到我家，向我表示他很赞成我的意见。我最近到南朝鲜访问，在社会科学院的一次座谈会上，我又谈了我的看法，一位大概是主张“全盘西化”的教授说：“我们韩国没有东方文化！”我在大吃一惊之余，举了几个我在汉城几所大学中看到的例子，说明那里是有东方文化的。那位教授最后还是承认了我的看法。

但是，不管有多少人赞成我的想法，我毕竟不精于此道。亿而偶中，是可能的；亿而不中，又何尝不可能呢？我这一点粗略的想法，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

用实践来证明。即使在非常长的时间内,也只能逐渐地通过世界文化的发展来验证。这一点我想是大家都同意的。

一个人自己有了一点新的看法,而且又觉得它是可能站得住脚的,总希望能有更多的人理解。得到赞成,当然高兴;得到否定,也可以起他山之石的作用。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像一个传教士一样,一有机会,就宣传我的“上帝”。现在就是借写这篇序的机会,再絮叨一遍。

我这一篇所谓总序只代表我个人的观点,我绝无意强加于人。强加于人的作法是愚蠢的。百有争鸣,我只是一家。但有一点我是十分坚定的,看中国文化,必须把它放在东方文化这个大框架内,放在世界文化这个更大的框架内,才能看得清楚。如果在时间和空间方面不能放开眼光,囿于积习,墨守成规,则对我们祖国的优秀文化,无论如何也是认识不清楚的。弘扬中华文化,发扬爱国主义,是我们每一个中华儿女的神圣的责任。我们这套丛书的每一位作者和电视录像的制作者,都会认真负责地从事自己的工作。我希望,我们的任务能够完成;我希望,我们的目的能够达到。是为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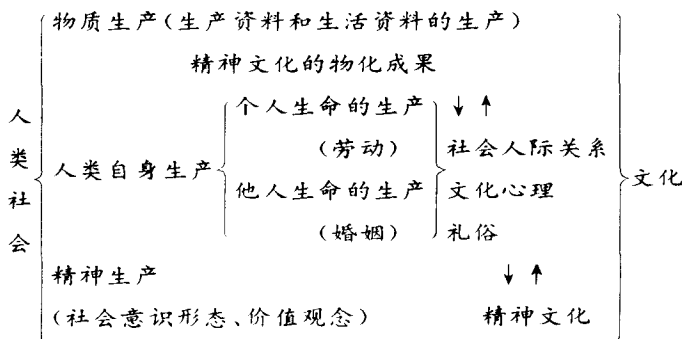
序.....	季羨林
前言	1
一、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婚俗文化	3
(一) 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婚姻形式 ——血缘婚(也称血族婚、族内婚)	3
(二) 从亚血族婚向对偶婚的演变.....	8
(三) 古史传说中的女子国与女儿节	14
(四) 原始人的文身习俗	19
(五) 赘婚	22
(六) 产翁制的孑遗 ——“伯禹腹鲧”	26
(七) 古代的劫夺婚	29
(八) 原始社会末期的个体婚	34
二、中国奴隶制的婚俗文化	39
(一) 古代的“蒸”、“报”婚.....	39
(二) 古代的“媵”、“妾”制.....	46
(三) 西藏农奴制的婚姻遗俗 ——一妻多夫制与其他	52

三、中国封建制的聘娶婚及其仪式	59
(一) 秦、汉时期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结构	59
(二) “牛郎”、“织女”神话的婚俗特征	64
(三) 淳于缙素与阳姬	69
(四) 古代的后、妃制	73
(五) 宫女的哀怨与反抗	77
(六) 聘礼与媒人	81
(七) 封建聘娶婚的仪式	85
(八) 新婚夫妇的“结发”与“合髻”	90
(九) 黄崇嘏“女扮男装”的婚变	92
(十) 古代的童婚	95
(十一) 妇女的扭曲形象——娼妓	99
(十二) 和亲与民族间的通婚	103
(十三) 古代的离婚规定——七出与三不去	109
(十四) 古代的胎教	118
(十五) 古代的房中术	122
(十六) 婚龄大小与人口自然增长率	125
后记	李生泉 131

前 言

所谓“婚俗文化”，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群体的婚姻礼义（内容）、礼仪（形式）与婚姻习俗共同形成的文化积累。婚姻礼义、礼仪是经统治者将民间流传的婚姻禁忌和婚俗加以整理而拟定的成文规范；婚姻习俗则是由民间的婚姻行为被“约定俗成”的社会文化心理和风尚。两者在文化中属于两个不同的层次。但它们之间却没有划出鸿沟，彼此具有交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功能。《诗经·毛诗序》说的“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便含有这个意思。

在人类社会中，婚姻是人类实现自身生产的唯一方式，即种的繁衍。人类是区别于动物的社会群，从而形成各种人际关系、礼仪和风俗。人类为了谋求生存和进步，必须从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其中一部分成为精神文化的物化成果而世代相传。而人类精神生产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等又反作用于人类的自身生产和物质生产，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用下列图式标出：



从上述图式中,读者将不难看出婚俗文化在人类社会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因此,儒家学派称,“婚礼者,礼之本也”(《礼记·昏(婚)义》),把婚礼看成是人际关系的基础。

中国“兄妹结婚”的神话传说曾在各民族中广为流传,它把婚姻形式的起源上溯到原始社会早期的血缘婚。这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著作中引用摩尔根的人类婚姻形式的发展序列,即血缘婚——亚血缘婚——对偶婚——父权制——一夫一妻制相近似。由于各民族生活在不同的自然环境和不同的经济、文化地区,“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户异政,人殊服”(《汉书·王吉传》),必然会在婚俗文化上反映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本书力求使读者能够从中看出中国古代婚俗文化演变的脉络。以便从前人的生活经验中得到一些启迪,提高自己对传统婚姻道德的鉴别力。

一、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婚俗文化

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婚俗文化，在史籍中只有片断和零碎的记载，而纳入帝系的神话早已经过人为的加工，使我们难以看出它所反映的原来的状况。我们只得借助于当今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民间口头留传下来的创世神话传说和原始风俗习惯的遗存，进行由今及古的逆向比较，并在资料上作必要的补充，才能粗略地勾画出它的轮廓。

（一） 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婚姻形式 ——血缘婚（也称血族婚、族内婚）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摩尔根提供的调查材料写出《〈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起源》之后，人类原始社会的研究才真正成为历史科学一个新的部门。在摩尔根、马克思和恩格斯去世以后，文化人类学家应用多样化的研究方法进行广泛调查。他们获得的大量成果，提供了摩尔根所没有发现的新资料。

如血族婚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一个婚姻形式的论断，就受

到当代文化人类学家的怀疑。他们认为,血族婚是摩尔根根据夏威夷式亲属制得出的错误结论。在他们看来,夏威夷式亲属制是较晚近的产物,而且这种亲属制恰是母系和父系氏族相融合而成的并系继嗣制,在这种并系继嗣制中,氏族的外婚制消失了,因而就出现这种父方亲属和母方亲属采用同一种称呼的现象。

当代文化人类学家对血族婚提出质疑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但却不能因摩尔根对夏威夷式亲属制的错误推论而否定血族婚的存在。

从中国古代创世神话传说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调查报告等资料来看,血族婚仍然是可信的。在血族婚之前,人类处于“男女杂游”(《列子·汤问》)的阶段,即各原始群团内部实行不分辈份地杂乱性交。《礼记·曲礼》称之为“父子聚麀(you)”,即父女、母子间的杂乱性交关系。海南岛黎族传说称:“古代天地变迁,人群灭绝,仅遗下母子二人。上帝降旨,令其母在脸上刺花纹,这样她的儿子就认不出她是自己的母亲,于是结为夫妻,繁衍人类”。这个传说曲折地反映出亲子杂婚的历史影子。

人类第一个婚姻形式的血族婚以排斥氏族内部父子辈间的杂乱性交,实行同辈男女(兄弟姊妹)间的婚配为特征。伏羲、女娲是夫妻,也是兄妹再造人类的神话,便反映了这种婚姻现象。

闻一多在《神话与诗·伏羲考》中,收录了四十九个中国少数民族关于童男、童女或兄妹在洪水消退后再造人类的民间传说。它的大意是:

一对童男童女(兄妹或子女)解救了家长的仇人(雷公或

老妇)，他(她)逃出后，发动洪水向家长报仇，赠给童男童女一个葫芦(或瓜)以避难。洪水消退，人类灭绝。童男童女结为夫妻后，生下肉球、瓜儿或石磨之类的怪东西，把它们切碎或摔破而变成人。

湘西土家族的“摆手歌”，就是缘于土家语世代相传的史诗。全诗长达万行以上，它从“衣恶阿巴”(土家族传说中的女神)做人唱起，唱“八兄弟捉雷公”，心地善良的布所和雍尼兄妹二人放出雷公后，雷公发动齐天洪水淹没人类，只剩下布所和雍尼二人。为了延续人类，他们在“衣恶阿巴”、“是义图介”(主管人间婚姻的天神)、喜鹊、野牛、画眉、乌龟的规劝下，兄妹成亲。婚后，妹妹是白脸，哥哥因成亲害羞变成了红脸。他俩生下一个肉坨坨，“墨地泽”(传说中的天门土地)劝他俩把肉坨坨砍成一百二十块，合上土撒出去成了土家(毕兹卡)，合上树苗撒出去成了苗家(白卡)，合上沙子撒出去就成了汉族(帕卡)。它表达了各民族亲同骨肉的团结心愿：

“人类得到繁衍，大地充满生机，

红霞满天，清风习习，

遍地都是歌声，炊烟袅袅四起。

毕兹卡的子孙哩，帕卡的子孙哩，

白卡的子孙哩，

像鱼仔一样发育，像笋子一样生起。”

苗文《盘王书》将苗族的起源归于伏羲、女娲兄妹。

“几年渐增，俱已长大。男颇欲婚，女则不愿，以为兄妹不当相偶。惟男子屡求，女不能拒，因谓男曰：‘汝试追我。如能追及，便结夫妇。’于是，绕一巨树，迅速奔避。男不能及，便设一计，返巡而走，与女相遇，女果入抱，便为

夫妇……”。

这种女跑男追的婚配形式,已成为一种古老的习俗。贵州某些地区的壮族青年男女在追求配偶时,即平地立一木柱,情侣们围着木柱而舞,女跑男追,以示情爱。

云南纳西族东巴文《崇报图》记载,从忍利恩五兄弟找不到其他女子相配,只得与自己的五个姊妹互相婚配,于是天神发怒,发动洪水以消灭人类。因从忍利恩曾给都神治过病,都神在洪水到来之前给他递了讯息,从忍利恩躲藏在皮囊里得以脱险,他的其他兄弟姊妹都在洪水中遇难。这意味着血族婚已被洪水冲走。传说彝族的马樱花节,就是兄妹结婚日的遗俗。

据云南景颇族的历史传说称,该族由血族婚向亚血族婚转变,发生在“宁贯娃”时代。宁贯娃先和其妹普罗木占结婚,以后又娶龙女东贯那木占为妻。宁贯娃之子扎木扎先与其妹结婚,后娶龙女为妻。到了扎木扎的大儿子束木杜才结束与自己姊妹通婚的习俗。传说中的“龙女”,当指另一氏族的女子。

血族婚在人类历史上虽然早已消失,但这种婚俗的遗迹在中国某些民族的称谓中尚有保留。如景颇族的男子称自己的姊妹为“占”,也可以用它称呼妻子和已婚的女子。现在他们仍称妻为“占”,但是,男子对姊妹的称谓已有改变:我的姊妹称“谔占”,你的姊妹称“宁占”,他的姊妹称“捂占”。

东北鄂伦春人在解放前已处于一夫一妻制的社会。在称谓中,凡是比自己年长而小于父亲年龄的,不分血亲、姻亲和世系的男性,称“阿基”,女性称“恶基”;比自己父亲年长的人,不分血亲、姻亲和世系,男性称“合克”,女性称“恶我”。

这种称谓与该族按自然年龄大小命名与按照年龄长幼分